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4751

一. 标题: 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——辅助中央油箱 (ACT): 装有保险丝的适配器

- 二. 适用范围:
- AIRBUS 飞机
- 1. 安装有一个或多个辅助中央油箱(Auxiliary Central Tank)的所有序列号的A310-300系列飞机,在营运中已完成AIRBUS SB A310-28-2149的飞机除外(AIRBUS 12471号改装)
- 2. 安装有一个或多个辅助中央油箱的所有经审定的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系列飞机,在营运中已完成AIRBUS SB A300-28-6073的飞机除外(AIRBUS 12471号改装)
- 备用辅助中央油箱: 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在更换辅助中央油箱时考虑 本指令的要求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DGAC F-2005-021 (EASA 2005-879)
- 2. AIRBUS SB A310-28-2149
- 3. AIRBUS SB A300-28-6073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-131飞机事件(航班号 TWA800), 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。

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信函中推荐各成员国适航当局(NAA)颁布类似的规章。

在这些规章中规定,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 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(7500磅)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 证的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。

此次设计复查的结果之一就是改进辅助中央油箱燃油量指示器 (FQI)的电气线路、隔离燃油流量指示器电缆和115V电缆并且安装了装有保险丝的适配器。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4个月以内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,按照 SB A310-28-2149或者SB A300-28-6073的说明,实施辅助中央油箱的电气改装和机械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9-88791076